

广水市北门综合客运站项目（EPC）（HBGS-202303FJ-003001001）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GS-202303FJ-003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水市北门综合客运站项目（EPC）已由广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发改审批服务[2022]57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水市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其他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资金：29.92%，其它：70.08%。招标人为广水市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楚振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广水市城郊街道办事处北门平汙路与三环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本工程总用地面积54740.7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560.36平方米，其中：包括客运主站房建筑面积5757.24平方米，维修用房建筑面积595.92平方米，配电房建筑面积134.40平方米，水泵房建筑面积72.80平方米，配套建设站前广场、道路及地面停车场、围墙、绿化等室外基础设施及供配电、给排水、暖通、消防、弱电工程及其它室外工程。客运站雨棚建筑面积322.97平方米。

其他：无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对本建设项目进行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资料整理移交、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等全过程服务，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环保全面负责。服务范围包含如下内容：①设计招标范围：包括根据批复的文件及确定的红线范围进行施工图设计，达到施工要求，同时应在完全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前提下优化设计方案控制工程投资，直至满足发包人控制目标。通过图审机构的审查并取得图审合格书、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进行现场服务、对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完善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等。②施工招标范围：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包括：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以及完成内容相配套的工期、质量、安全、环保、造价及现场、资料的管理和档案移交直至综合验收交付使用全过程的所有工作。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计划工期：54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04-12

合同估算价：4994.03万元

2.3其他：设计质量要求：符合设计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满足业主功能性要求及图纸审查合格要求。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安全生产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避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资质要求：施工方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

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设计方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人员要求：①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中施工方提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或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或市政）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拟派八大员应具备相应的岗位证书（施工员、安全员（在有效期内）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资料员、质量员、材料员、标准员、机械员、劳务员）。②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中设计方提供）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拟派设计各专业人员要求，设计团队的专业配置完整，应配备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各专业人员，各专业人员均须具备相应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财务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必须提供近三年（2019、2020、2021年度）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单位若有或应有按最近的年份提供。（4）信誉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单位均应满足）①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②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③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④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附查询结果截图；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附查询结果截图；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⑧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3.2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的投标。联合体牵头方需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获取招标文件，其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宜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办理。

3.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

3.4本次招标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本项目属性：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其它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设计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满足业主功能性要求及图纸审查合格要求。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安全生产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避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3年03月10日至2023年03月14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03月31日 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无。

7. 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fwpt.cn）、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bbidcloud.com/hubei/xzzq/about.html>）、广水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guangshui.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水市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湖北楚振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水市应山办事处九龙河社区河东路
(人行桥东桥头)

邮编：432700

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0722-6259528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备注：

地址：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应山街道许家井社
区永阳一路41号

邮编：432700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722-6256088

传真：

电子邮件：362067881@qq.com

网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水支行营业部

账 号：580742561314

2023年03月09日